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8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93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2月22日中檢介烈超112毒偵1877字第170561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0月22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5255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係於員警執行臨檢勤務發現被告為通緝犯身分，且為毒品採驗人口，斯時客觀上尚無任何跡象足以判斷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犯行，被告即主動向員警坦承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故被告在有

01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當場向承辦員警
02 自首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嗣並配合製作筆錄及接受採
03 尿檢驗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職
04 務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235頁），足認被告確係
05 在員警未發現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懷疑前，即主動供述
06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自屬符合自首之要件無誤，爰依刑法第
07 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
09 觀察、勒戒，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
10 毒品，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
11 鉅，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所為顯不可取，
12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尚知悔悟，兼衡被
13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
14 舉，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以及
15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
16 教育程度、前從事酒吧主管、月收入新臺幣3萬餘元、無未
17 成年子女、毋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
18 卷第262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乙○○、陳永豐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宏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股

112年度毒偵字第1877號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7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4日上午6時許，在臺中市北區博館路2段某處網友家中，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4月7日晚間10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地下1樓暖閣彩虹酒吧區內，為警盤查發現甲○○係通緝犯，並經徵得甲○○同意後，於112年4月8日凌晨0時1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且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A0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A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自應依法追訴。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蔣志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佳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